**关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138号佳源创盛债券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2020-MSJH-276-11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9月10日派驻监管人员蔡艳清（身份证号：150403198706083910）进驻杭州临安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根据贵司、杭州临安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我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50万元/年，折合每季度的监管费用为12.5万元/季度，折合每日的监管费用为 1,369.86元/天；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月的最后一天支付，即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延期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2020年10月19日，应贵司撤场通知，我司与杭州临安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撤场交接手续，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40天，据此计算：

40天×1369.86元/天=54794.40元。

贵司应付我司2020年9月10日（含）至2020年10月19日（含）监管服务费54,794.4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 户 账 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82253558